

合同编号: XASL-SW-2023-PHSA01

# 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

工程名称: 洛阳市新安县入黄短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施工第一标段

发 包 人: 新安县水利局

承 包 人: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 一、合同协议书

新安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洛阳市新安县入黄短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施工第一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洛阳市新安县入黄短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施工（项目名称）第一标段（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经新安县人民政府常务会确定，新安县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法人单位。达成如下协议。

### 1、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新安县入黄短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2）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地方财政配套、社会资本；

（3）预算控制金额：40795987.32 元；

（4）建设地点：新安县；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新安县入黄短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施工，涉及畛河、青河 2 条河流，项目区域为青要山镇、北冶镇、石井镇、石寺镇共 4 个镇。第一标段为畛河标段施工；主要通过河道整治、河势控导、河道疏浚、护岸护脚等措施为主，清理违章搭建物、杂草树木，加固迎水坡，彻底疏浚河道，确保行洪安全；重点河段进行生态绿化，岸顶及背水坡种草固土，迎水坡采用雷诺等生态护

岸方式，重建生态系统，完善生物多样性。规划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为 121.5 公顷，水环境治理 121.5 公顷，河道岸堤修复长度 22.98 千米；

2、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
- (9) 其它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零伍拾伍万壹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玖分（¥40551622.6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变更签证。

5、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国荣。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

陷修复。

8、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 730 日 历天。

10、本协议书一式 壹拾贰 份，三方各执 肆 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新安县水利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8月18日

承包人：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8月18日

项目实施法人：新安县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8月18日

## 二、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建管【2009】629号附件2）第4章第1节通用合同条款。

### 三、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新安县水利局

##### 1.1.2.2.1 项目法人：新安县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1.2.3 承包人：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 1.1.2.6 监理人：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1.4 日期

#####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及项目法人处。

#### 2 发包人及项目法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及项目法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按通用条款。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及项目法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及项目法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承包人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的规定: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项目法人和监理人同意。发包人及项目法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投标的资质、职称等。

#####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4.6.3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项目法人和监理人同意。发包人及项目法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投标的资质、职称等。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协调解决。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施工进场后 7 日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4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 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火灾、交通、垮(塌)、透水、中毒等事故。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000 元 / 天。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补充：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或由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单价调整方式：单价不予调整。

### 15.5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经认定后双方协商。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17.2.1 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一周内支付。

### 17.3 工程进度款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款支付：进度款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并评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最后留审定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复验确保无质量问题时一次付清。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最终工程结算价的3%。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6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相关部门规定提供。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日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 20 保险

发包人及项目法人人员伤亡事故、意外伤害险由发包人及项目法人投保，投标人不需列报。

施工设备险和施工人员伤亡事故、意外伤害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并将其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各自损失自行承担。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 25 补充条款

本工程具体由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实施，工程由洛阳分公司开票及独立结算、独立审计。